

政协于都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提案

第 45 号

审查意见:

同意立案



(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202 年 _____ 次

案由.....关于促进跑步运动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教科体局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周宇峰 界别 侨台 邮编 342300

通讯地址.....县人民医院口腔科 联系电话 13970127068

联名提案人(界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项:一事一案,规范填写。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可复印使用。)

内容：

关于促进跑步运动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

随着人们健康水平的提高。跑步运动越来越受广大人民喜爱。长跑运动作为一种大众的健康生活方式，越来越多人喜欢，我县具有一批业余长跑精英选手，每年在全国各地的马拉松赛事中，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进一步宣传了于都作为中央红军集结出发地的正面形象，扩大了于都的知名度和美誉，于都县提出教体融合发展，在目前这种形势下教应加大力度支持和促进长跑运动健康有序的发展。

为此建议：

- 1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于协会组织会员，正常开展交流、培训、长跑等活动。
- 2 协助跑协跟有关部门，组织的交流，协作，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
- 3 加强对跑协运行的管理，健全各项制度，要求协会有全保障预案，年度作要有规划。
-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争取创造条件在长征出发纪念日我县举办半多（全、半）程形式马拉松赛。瑞金有长征节，我县每年可以举办一个以长征命名的马拉松比赛，充分将于都长征牌教体融合牌打出去。让长跑运动有层次（老少皆宜、距离长短）、有文化（乡村特点、城市发展、现代艺术）、有感情（生命运动、拼搏、吃苦耐劳）的健康生活。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于教科体提字〔2021〕14号

签发人：谭晓红

(A1)

(同意对外公开)

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答复

周宇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跑步运动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有固定的住所条件用于开展交流、培训、长跑等活动。我局也将努力为各运动协会协调解决场所问题，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2. 我局一直秉承为县域体育协会提供服务的原则，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安排专人对接，积极做好协调工作，保证各部门信息畅通，提高工作效率。

3.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我局于每年3月—5月对县域体育协会开展年度检查，检查内容重点包括协会是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具备安全保障、应急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等，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跑步协会的管理，使其更加规范化。

4. 根据我县体育融合发展规划，每年举办一次不同形式的全县大型马拉松或半程马拉松赛事，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承办全国大型马拉松赛事，促进跑步运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13日，在禾丰麻荒运动新村举办了“强体魄 展风采 促振兴”于都“兰花杯”系列赛暨首届微型马拉松赛。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1年12月7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6335321

邮政编码：342300